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润阳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4 号），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科技”、“公司”）获准公开发行 2,5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票。本次发行价格为 26.9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7,32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1,201.98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1043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明细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572900612510301	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 IXPE 扩产项目	36,723.16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城支行	10464000000375297	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8,431.19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支行	19125101040031250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5,712.76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创园支行	330104016001683086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65.94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支行	403978877878	年增产 1,600 万平方米 IXPE 自动化技改项目	4,768.93

合计

61,201.98

**(二) 募集资金结存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b>募集资金净额</b>	<b>61,201.98</b>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646.40
减：汇兑损益	31.26
<b>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b>	<b>44,798.22</b>
其中：2021-2024 年度使用金额	37,241.28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7,556.94
<b>累计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b>	<b>3,645.50</b>
<b>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b>	<b>15,373.40</b>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58.10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912.86
理财产品余额	12,202.44

注：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21 年 1 月，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创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保证专款专用。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年产10,000万平方米IXPE扩产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为公司已在泰国设立的全资孙公司“泰阳新材料科技（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阳新材料”）。公司、全资孙公司泰阳新材料与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存放币种为泰铢以及美元的募集资金专户，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按照《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向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增加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存放币种为“人民币”，用于公司增加的实施主体泰阳新材料实施的“年产10,000万平方米IXPE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公司、全资孙公司泰阳新材料与保荐机构以及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按照《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各募集资金存放专户账户的余额如下：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账户类别	币种	期末余额 (原币万元)	期末余额 (人民币万元)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572900612510301	募集资金专户	RMB	1.03	1.03	存续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城支行	10464000000375297	募集资金专户	RMB	1.06	1.06	存续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301155724	募集资金专户	THB	1.24	0.28	存续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301155735	募集资金专户	USD	0.03	0.24	存续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301201568	募集资金专户	RMB	1,255.49	1,255.49	存续
专户余额					<b>1,258.10</b>	-

现金管理户			12,202.44	-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912.86	
<b>合计</b>			<b>15,373.40</b>	-

注 1：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公司的外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人民币余额根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汇率中间价折算后进行列示。

注 3：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创园支行（账号 3301040160016830864）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注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支行（账号 403978877878）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注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支行（账号 19125101040031250）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注销。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556.94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4,798.2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本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本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发生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25 年度公司置换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684.9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已置换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7,575.76 万元。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将归

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9,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公司已将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9,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6,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已将本次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5,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3.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报告期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912.86 万元。截至 2026 年 2 月 26 日，公司已将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228.77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超募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1、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

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2、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47）。

3、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12,5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12,202.44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912.86 万元，其他各项募集资金余额 1,258.10 万元均存放在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报告期内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因“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 IXPE 扩产项目”变更及市场情况变化，公司湖州地区现有仓储能力已能满足需要，按原设计产能新建智能仓储中心已不符合实际需求。根据目前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终止的议案》，终止“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291.8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 六、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结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105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润阳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润阳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润阳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润阳科技已将年产10,000万平方米IXPE扩产项目分为了泰国实施部分及湖州市长兴县实施部分，上市公司前期已对湖州市长兴县实施部分进行终止，2026年2月对泰国实施部分进行了结项；此外，上市公司前

期已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进行结项,对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终止。上市公司已将上述项目节余及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做好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陆晓航

\_\_\_\_\_  
徐肖肖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32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43.83【注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91.8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024.44【注 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237.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8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增产 1,600 万平方米 IXPE 自动化技改项目	否	4,768.93	4,768.93	-	2,239.80	46.97%	2024 年 4 月 15 日	284.05	不适用	否	
2、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 IXPE 扩产项目-湖州地区	是	21,777.53	21,777.53	1,600.52	17,381.10	79.81%	项目已终止，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 IXPE 扩产项目-泰国地区	是	14,945.63	14,945.63	5,134.12	9,089.84	60.82%	2026 年 1 月 31 日【注 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565.94	5,565.94	186.89	5,208.66【注 4】	93.58%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是	8,431.19	8,431.19	822.30	5,392.30	63.96%	不适用【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5、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8,000.00	5,712.76		5,712.7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b>63,489.22</b>	<b>61,201.98</b>	<b>7,743.83</b>	<b>45,024.44</b>	<b>73.57%</b>				
超募资金投向										
无										
<b>合计</b>		<b>63,489.22</b>	<b>61,201.98</b>	<b>7,743.83</b>	<b>45,024.44</b>	<b>73.57%</b>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投项目实施前期，因土地置换和权证办理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造成进度延缓，致使募投项目推进工作整体滞后。后受宏观因素的综合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延缓。2024年4月，公司根据市场实际情况，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和发展战略需要，经公司审慎研究，“年产10,000万平方米IXPE扩产项目”拟增加实施主体为公司已在泰国设立的全资孙公司泰阳新材料，新增实施地点为泰国春武里府是拉差县，项目预计正常投产时间为2026年10月，该项目实际于2026年2月已结项。“年增产1,600万平方米IXPE自动化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于2024年进行结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是PVC地板生产企业，产品主要销往北美等地区。2023年下半年，公司下游客户PVC地板生产制造企业陆续在泰国投资建厂，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配套完成产能布局，满足客户供货节点和快速响应客户的配套要求，决定在泰国建立生产基地，公司新增了泰阳新材料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同时，考虑到现有产能已能满足国内下游客户的需求，公司于2024年11月终止“年产10,000万平方米IXPE扩产项目”在湖州长兴县实施的部分。</p> <p>2、因前述“年产10,000万平方米IXPE扩产项目”变更及市场情况变化，公司湖州地区现有仓储能力已能满足需要，按原设计产能新建智能仓储中心已不符合实际需求。根据目前实际情况，公司不再对该项目尚未投入的智能仓储设备及其他软硬件进行投资，并于2025年1月终止“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公司年产10,000万平方米IXPE扩产项目拟增加实施主体为公司已在泰国设立的全资孙公司泰阳新材料，增加实施地点为泰国春武里府是拉差县，预计使用募集资金2,078.67万美元（约合人民币14,945.63万元）。本次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PVC地板生产制造企业陆续在泰国投资建厂，公司根据行业发展需要，配套完成产能布局，满足客户供货节点的要求，且上述主体所处区域附近交通便利，有利于快速响应客户的配套要求。因此公司综合上述因素，结合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的									

	整体发展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在原有实施主体的基础上增加实施主体泰阳新材料，并相应增加泰国春武里府是拉差县作为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6,303.78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329 号），上述置换工作已执行完毕。</p> <p>2、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2025 年度公司置换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684.9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已置换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7,575.76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9,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2、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6,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已将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5,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3、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报告期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912.86 万元。</p> <p>4、截至 2026 年 2 月 26 日，公司已将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228.77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p>1、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本数）。截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赎回。</p> <p>2、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12,5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p> <p>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12,202.44 万元。</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1、“年增产 1,600 万平方米 IXPE 自动化技改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 2024 年 4 月结项，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803.4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因市场行情的变化，计划使用的设备价格有所下降，致使整个项目投资的成本降低，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另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了募集资金节余。</p> <p>2、2024 年 10 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完成竣工验收程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833.1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的动态调整和优化投资方案，且部分新采购硬件设备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从而有效的减低了本项目的新设备投入，较大程度上节约了设备支出。另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了募集资金节余。</p> <p>3、“补充营运资金项目”资金已全部用于日常营运项目的支出，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8.87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了募集资金节余。</p> <p>4、“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已于 2025 年 1 月终止，公司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291.8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因“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 IXPE 扩产项目”变更及市场情况变化，公司湖州地区现有仓储能力已能满足需要，按原设计产能新建智能仓储中心已不符合实际需求。根据目前实际情况，公司不再对该项目尚未投入的智能仓储设备及其他软硬件进行投资，并终止“智能仓储中心建</p>

	<p>设项目”。另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了募集资金节余。</p> <p>5、“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 IXPE 扩产项目”实施地点为湖州长兴县部分已于 2024 年 11 月终止，2026 年 2 月公司将该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6,249.2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 IXPE 扩产项目”湖州地区因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是 PVC 地板生产企业，产品主要销往北美等地区。为了避免加征关税等因素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下游客户自 2019 年后陆续在东南亚投资建设产能。因下游新增产能集中于境外，考虑到现有产能已能满足国内下游客户的需求，终止在湖州长兴县实施的部分。另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了募集资金节余。</p> <p>6、“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 IXPE 扩产项目”实施地点为泰国春武里府是拉差县部分，已经完成竣工验收程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5,217.0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 IXPE 扩产项目”泰国地区因市场行情的变化，计划使用的设备价格有所下降，同时泰国项目的实施成本与国内有所差异，致使整个项目投资的成本降低，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原计划投入铺底流动资金 2,461.64 万元，因项目尚未全面投入生产，铺底流动资金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98.91 万元，剩余铺底流动资金有待在后续生产经营中逐步投入，增加了现阶段募集资金节余。另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了募集资金节余。</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1、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12,5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p> <p>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12,202.44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912.86 万元，其他各项募集资金余额 1,258.10 万元均存放在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743.83 万元，其中通过募集专户支付 7,556.94 万元，募投项目结项后通过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支付 186.89 万元。

注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5,024.44 万元, 其中通过募集专户支付 44,798.22 万元, 募投项目结项后通过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支付 226.22 万元。

注 3: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终止的议案》, 终止“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注 4: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202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结项后, 上市公司 2025 年度通过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支付该项目合同尾款、质保金、保证金等款项 186.89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 5,208.66 万元。

注 5: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募投项目“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 IXPE 扩产项目”泰国地区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附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 IXPE 扩产项目-泰国地区	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 IXPE 扩产项目-湖州地区	14,945.63	5,134.12	9,089.85	60.82%	2026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	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终止, 不适用	822.30	5,392.30	63.96%	项目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14,945.63	5,956.42	14,482.14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2024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 IXPE 扩产项目部分终止的议案》。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是 PVC 地板生产企业，产品主要销往北美等地区。在项目建设期间，中美贸易环境以及贸易政策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下游客户的主要产品 PVC 系列地板被列入美国加征关税名单，为了避免加征关税等因素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下游客户于 2019 年陆续在东南亚投资建设产能。因下游新增产能集中于境外，公司新增了泰阳新材料作为实施主体；同时，考虑到现有产能已能满足国内下游客户的需求，本次终止“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 IXPE 扩产项目”中在湖州长兴县实施的部分。</p> <p>2、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p>						



	<p>年1月2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终止的议案》，终止“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因前述“年产10,000万平方米IXPE扩产项目”变更及市场情况变化，公司湖州地区现有仓储能力已能满足需要，按原设计产能新建智能仓储中心已不符合实际需求。</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募投项目实施前期，因土地置换和权证办理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造成进度延缓，致使募投项目推进工作整体滞后。后受宏观因素的综合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延缓。2024年4月及5月，上市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年产10,000万平方米IXPE扩产项目”拟增加实施主体为公司已在泰国设立的全资孙公司泰阳新材料，新增实施地点为泰国春武里府是拉差县，项目预计正常投产时间为2026年10月，同时延长“年产10,000万平方米IXPE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6年10月31日。该项目实际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2026年2月结项。</p>
<p>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1、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是PVC地板生产企业，产品主要销往北美等地区。2023年下半年，公司下游客户PVC地板生产制造企业陆续在泰国投资建厂，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配套完成产能布局，满足客户供货节点和快速响应客户的配套要求，决定在泰国建立生产基地，公司新增了泰阳新材料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同时，考虑到现有产能已能满足国内下游客户的需求，公司于2024年11月终止“年产10,000万平方米IXPE扩产项目”在湖州长兴县实施的部分。</p>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